

审计报告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4969号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4
4	现金流量表	5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6	财务报表附注	8-3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7S57662

诚信
客观



独立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官方网站: www.lncpa.org.cn

会审字[2017]4969号

审计报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弘晟”)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吉林弘晟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7S57662,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弘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弘晟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本附注二、1 编制基础和本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所述，吉林弘晟 2017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以附注二、1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并列报于本期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大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147,150.85	3,427,268.0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148,057.50	1,148,057.5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五、9	41,249,301.21	48,302,299.68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五、10	-	304.8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5,429,324.55	22,400.6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2	283,169.84	1,324,660.44
其他应收款	五、3	54,949,778.67	60,381,815.61	应付利息			
存货	五、4	9,027,800.17	9,057,030.94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3	376,543,390.25	489,184,74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991,966.98	969,58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0,264,754.17	74,983,756.2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3,505,185.85	538,834,41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五、6	455,750,091.35	467,931,281.49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五、14	22,729,028.57	22,008,25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15	-	154,576,170.69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五、7	110,401,380.16	139,966,42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29,028.57	176,584,428.81
商誉				负债合计		446,234,214.42	715,418,840.66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五、16	3,118,000,000.00	2,7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8	55,435,525.20	25,046,073.74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586,996.71	632,943,775.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7	-2,872,382,463.54	-2,707,491,30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617,536.46	-7,491,308.44
资产总计		691,851,750.88	707,927,53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851,750.88	707,927,532.22

法定代表人：

孙佳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娟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月-6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五、18	29,230.77	36,630,248.01
减：营业成本	五、18	29,230.77	37,587,044.63
税金及附加	五、19	2,096,116.25	3,482,574.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044,929.54	38,014,288.80
财务费用	五、20	1,248,792.08	5,897,168.88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89,837.87	-48,350,828.50
加：营业外收入	五、21	1,981,063.29	8,367,04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8,442.19	5,962,497.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22	150,482,380.52	136,274,231.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03,147.61	3,728,14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891,155.10	-176,258,019.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91,155.10	-176,258,019.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891,155.10	-176,258,019.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891,155.10	-176,258,019.17

法定代表人：

符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月-6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144,60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2,293.06	137,141,8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2,293.06	165,286,41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767.33	36,994,20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0,708.01	11,677,07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4,604.52	10,882,76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5,300.27	52,545,62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0,380.13	112,099,66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1,912.93	53,186,74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8,814.40	56,074,84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814.40	56,074,84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814.40	-56,074,8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098.53	-2,888,09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6.16	2,928,14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144.69	40,046.16

法定代表人：

符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月-6月			2017年1月-6月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00						-2,707,491,308.44						-7,491,30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000,000.00						-2,707,491,308.44						-7,491,30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891,155.10						253,108,84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000,000.00						-164,891,155.10						-164,891,155.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8,000,000.00												4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18,000,000.00						-2,872,382,463.54						245,617,536.46

法定代表人：

王延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延明



编制单位：吉林成大弘盛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月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00									168,766,710.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531,233,289.2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1,233,289.27	168,766,710.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258,019.17	-176,258,019.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258,019.17	-176,258,019.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00,000,000.00								-2,707,491,508.44	-7,491,508.44

法定代表人: 郭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娟娟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在桦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 2202820000040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000.00 元,出资比例 60.00%;阜新弘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000.00 元,出资比例 40.00%。2012 年 8 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阜新弘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份,12 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 600,000,000.00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总额 90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 299,000,000.00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总额 1,199,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 1,501,000,000.00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总额 2,700,000,000.00 元。2017 年 6 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 418,000,000.00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总额 3,118,000,0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桦甸市永吉街宏伟路,法定代表人崔建伟。

公司经营范围:油页岩开采(由下设油页岩一矿、二矿、三矿经营)、油页岩炼油及尾气发电项目;火力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制造;房屋出租服务;出售机械设备及材料。

公司母公司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决定长期停止公司生产运营活动，对本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采用如下所述的编制基础：

(1)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已对相关资产与负债因本公司非持续经营而作出了相关调整，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编制基础计量。

(2) 本公司的利润表（除下述的因本公司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而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的调整外）仍然基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结果予以列报。

(3)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仍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项目分类口径予以列报。

(4) 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列报基础根据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基础相应确定。

(5) 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财务报表各主要项目的注释的披露基础，根据上述各条相应分别确定。

2. 持续经营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决定长期停止公司生产运营活动，公司本期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

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如本附注二、1.编制基础和本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所述，本公司期末报表以公允价值和成本孰低计量基础编制，在改变上述编制基础前，本公司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

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以有限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投资款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5. 存货

如本附注二、1.编制基础和本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所述，本公司期末报表以公允价值和成本孰低计量基础编制，在改变上述编制基础前，本公司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如下：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

如本附注二、1.编制基础和本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所述，本公司期末报表以公允价值和成本孰低计量基础编制，在改变上述编制基础前，本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3	3.23-2.43
机器设备	8-10	3	12.13-9.70

电子设备	4-5	3	24.25-19.40
运输设备	8	3	12.13
其他设备	4-5	3	24.25-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在建工程

如本附注二、1.编制基础和本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所述，本公司期末报表以公允价值和成本孰低计量基础编制，在改变上述编制基础前，本公司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如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在建工程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 无形资产

如本附注二、1.编制基础和本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所述，本公司期末报表以公允价值和成本孰低计量基础编制，在改变上述编制基础前，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如下：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8. 预计负债

如本附注二、1.编制基础和本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所述，本公司期末报表以公允价值 and 成本孰低计量基础编制，在改变上述编制基础前，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如下：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9. 利润分配

本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 (4)分配利润（由董事会决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批准的分配现金红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0.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1.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采取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与上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同、采用会计政策相同，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资源税	开采油页岩按 0.6 元/吨计缴资源税	0.6 元/吨
房产税	自有房产按房产原值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 1.2%计缴房产税；出租房产的，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房产税。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库存现金	717,824.42	38,785.34
银行存款	3,429,326.43	3,388,482.6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147,150.85	3,427,268.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因与吉林圆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冻结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期末被冻结金额共计 3,424,006.16 元。

注 2：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1,148,057.50	1,148,057.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48,057.50	1,148,057.5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往来款	6,949,245.32	11,646,500.00
备用金	156,183.35	854,282.54
与政府机构的往来款	47,844,350.00	47,881,033.07
其他		
合计	54,949,778.67	60,381,815.6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价值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桦甸市国土资源局	政府	33,201,500.00	2-3 年、4-5 年	60.42%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政府	13,542,850.00	1-2 年、3-4 年、5 年以上	24.65%
桦甸丰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	4,500,000.00	1-2 年	8.19%
汪清县龙腾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	1,770,000.00	5 年以上	3.22%
桦甸市经济贸易局煤炭管理	政府	1,100,000.00	5 年以上	2.00%

办公室				
合计		54,114,350.00		98.48%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27,800.17	9,057,030.94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合计	9,027,800.17	9,057,030.94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税费	991,966.98	969,584.23
银行理财产品		
合计	991,966.98	969,584.23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期初账面价值	240,323,457.71	222,661,325.13	1,478,736.69	3,329,588.94	138,173.02	467,931,28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9,437,338.00	345,880.45		2,397,971.69		12,181,190.14
4. 期末账面价值	230,886,119.71	222,315,444.68	1,478,736.69	931,617.25	138,173.02	455,750,091.35

注：如本附注二、1.编制基础和本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所述，本公司期末报表以公允价值和成本孰低为计量基础编制。本期期末公允价值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7)第 3142 号评估报告确定。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勘探开发成本	专有技术	商标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期初账面价值	92,175,620.70		47,790,800.00						139,966,42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9,565,040.54								29,565,040.54
4. 期末账面价值	62,610,580.16		47,790,800.00						110,401,380.16

注：如本附注二、1.编制基础和本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所述，本公司期末报表以公允价值和成本孰低为计量基础编制。本期期末采矿权的公允价值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17]第 001 号、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17]第 002 号咨询报告确定。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4,546,073.74	14,546,073.74
保证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土地补偿款	30,389,451.46	
合计	55,435,525.20	25,046,073.74

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000.00	25,409,326.58
1-2 年	22,109,326.58	4,330,082.83
2-3 年	4,024,082.83	16,795,869.87
3 年以上	15,075,891.80	1,767,020.40
合计	41,249,301.21	48,302,299.68

10.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304.8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4.86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一、短期薪酬		8,042,495.74	5,642,495.74	2,40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00.69	345,237.50	338,313.64	29,324.55
三、辞退福利		3,299,595.88	299,595.88	3,00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2,400.69	11,687,329.12	6,280,405.26	5,429,324.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9,152.15	2,569,152.15	
二、职工福利费		2,733,240.31	333,240.31	2,40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06,233.28	306,233.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094.40	172,094.40	
工伤保险费		119,793.54	119,793.54	
生育保险费		14,345.34	14,345.34	
四、住房公积金		29,100.00	29,1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0.00	4,77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42,495.74	3,242,495.74	2,40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1、基本养老保险		328,774.48	328,774.48	
2、失业保险费	22,400.69	16,463.02	9,539.16	29,324.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400.69	345,237.50	338,313.64	29,324.55

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增值税	249,731.96	1,177,192.9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81.23	82,403.51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7,491.96	35,315.79
地方教育费	4,994.64	23,543.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70.05	6,204.34
其他		
合计	283,169.84	1,324,660.44

1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往来款	375,263,390.25	487,576,326.13
保证金及押金	1,280,000.00	1,608,420.05
合计	376,543,390.25	489,184,746.18

1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	--------	--------	------

资产弃置义务	22,729,028.57	22,008,258.12	矿山土地复垦费
合计	22,729,028.57	22,008,258.12	

15.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政府补助	154,576,170.69		154,576,170.69	
合计	154,576,170.69		154,576,170.6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油页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154,576,170.69			154,576,170.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4,576,170.69			154,576,170.69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转入其他应付款的将由桦甸市财政局收回的尚未转销的政府补助资金。

16. 实收资本

	期初账面价值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账面价值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0				418,000,000.00	418,000,000.00	3,118,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0				418,000,000.00	418,000,000.00	3,118,000,000.00

变化原因：本期增加的实收资本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债转股增资 418,000,000.00 元。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账面价值	上期账面价值
本年年初账面价值	-2,707,491,308.44	-2,531,233,289.27

本年增加额	-164,891,155.10	-176,258,019.1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4,891,155.10	-176,258,019.1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账面价值	-2,872,382,463.54	-2,707,491,308.44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月-6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26,996.25	34,493,792.87
其他业务	29,230.77	29,230.77	3,203,251.76	3,093,251.76
合计	29,230.77	29,230.77	36,630,248.01	37,587,044.63

1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月-6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营业税		5,13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81.23	413,155.65
教育费附加	7,491.96	177,194.72
地方教育费	4,994.64	118,105.11
土地使用税	1,365,954.00	1,821,272.00
房产税	700,194.42	933,592.53
其他		14,121.90
合计	2,096,116.25	3,482,574.20

2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月-6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116.61	6,317.98
利息净支出	-6,116.61	-6,317.9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其他	1,254,908.69	5,903,486.86
合 计	1,248,792.08	5,897,168.88

2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7年1月-6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28,442.19	5,962,497.68	1,628,442.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4,031.27	5,962,497.68	804,031.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24,410.92		824,410.92
债务重组利得	352,316.24	2,393,121.65	352,316.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04.86	11,421.06	304.86
合 计	1,981,063.29	8,367,040.39	1,981,063.29

2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月-6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03,147.61	3,728,145.11	10,203,147.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03,147.61	3,728,145.11	10,203,147.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土地搬迁费用	140,211,922.05		140,211,922.05
其他	67,310.86	132,546,085.95	67,310.86
合计	150,482,380.52	136,274,231.06	150,482,380.5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 人民路 71 号	国内外贸易	1,529,709,816.00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71,302,138.49	478,962,138.49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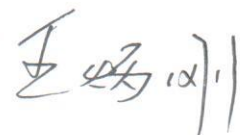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7年8月10日



编号: 0 0268337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9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李晓刚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5月08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210 1027505081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6 月 18 日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字[2001]35号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洪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11-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1221980112521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月8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389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 _____ / _____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31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林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年11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619801115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2014]23号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1) 3月8日

